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201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239人,其中:行政编制218人,事业编制21人;在职实有人数206人,比上年减少7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188人,事业编制工勤9人,事业编制管理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64人,比上年增加7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63人。离休减少1人,退休增加8人。

另外,编外人员86人。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7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6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574.49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365.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26.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0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843.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6,636.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37.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44.08
	27			55	
合计	28	7,680.96	合计	56	7,680.96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1+3+4+6+7+8) 行； 28行= (24+25+26) 行； 52行= (29+30+31+...50) 行； 56行= (52+53+54)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其他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1	2	3	4						5	6	
	项目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6,843.20	6,4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1	公共安全支出	4,780.80	4,7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法院	4,780.80	4,7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568.94	2,5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3	机关服务	797.69	79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6	“两庭”建设	637.10	6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7.07	77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4	52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44	52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44	52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0	1,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00	1,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8	47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22	6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8) 栏; 2栏≥3栏; 8栏≥(9+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合计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项目支出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6,636.89	5,942.03	2,800.45	1,254.94	1,752.74								694.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74.49	4,244.64	2,800.45	1,254.94	55.35								329.8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574.49	4,244.64	2,800.45	1,254.94	55.35								329.8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8.94	2,568.94	2,074.16	4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97.69	797.69	726.29	54.60	16.8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15.39	458.16	0.00	324.25	0.00								57.2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2.47	419.85	0.00	381.31	38.54								272.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4	526.44	0.00	0.00	52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44	526.44	0.00	0.00	52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44	526.44	0.00	0.00	526.4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5	66.95	0.00	0.00	66.95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6.95	66.95	0.00	0.00	66.95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6.95	66.95	0.00	0.00	66.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0	1,104.00	0.00	0.00	1,10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00	1,104.00	0.00	0.00	1,10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8	475.78	0.00	0.00	475.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22	628.22	0.00	0.00	628.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2+6+7+8+9) 栏； 2栏≥ (3+4+5) 栏。

金额单位：万元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项	栏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1.53	5,542.54	428.99	6,271.89	5,942.03	329.86	300.36	5.03	399.49	7.21	-99.13	-23.11							
201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法院	4,612.73	4,183.74	428.99	4,574.49	4,244.64	329.86	-38.24	-0.83	60.89	1.46	-99.13	-23.11							
2010501	行政运行	4,612.73	4,183.74	428.99	4,574.49	4,244.64	329.86	-38.24	-0.83	60.89	1.46	-99.13	-23.11							
2010503	机关服务	2,514.80	2,398.38	116.42	2,568.94	2,568.94	0.00	2,568.94	2.15	170.56	7.11	-116.42	-100.00							
2010506	“两庭”建设	638.81	638.81	0.00	797.69	797.69	0.00	797.69	24.87	158.88	24.87	0.00	0.00							
201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7.43	391.39	16.05	515.39	458.16	57.24	515.39	26.50	66.77	17.06	41.19	25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70	755.17	296.53	692.47	419.85	272.62	692.47	-34.16	-335.32	-44.40	-23.91	-8.06							
20805	社会养老保险支出	435.07	435.07	0.00	526.44	526.44	0.00	91.37	21.00	91.37	21.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07	435.07	0.00	526.44	526.44	0.00	91.37	21.00	91.37	21.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5	60.05	0.00	66.95	66.95	0.00	66.95	0.00	66.95	6.9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0.05	60.05	0.00	66.95	66.95	0.00	66.95	0.00	66.95	6.9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	60.05	60.05	0.00	66.95	66.95	0.00	66.95	0.00	66.95	6.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8	863.68	0.00	1,104.00	1,104.00	0.00	240.32	27.83	240.32	27.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8	863.68	0.00	1,104.00	1,104.00	0.00	240.32	27.83	240.32	27.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05	428.05	0.00	475.78	475.78	0.00	475.78	11.15	47.73	11.1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63	435.63	0.00	628.22	628.22	0.00	628.22	44.21	192.59	44.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5,942.03	4,553.19	1,388.84
		工资福利支出	2,800.45	2,800.45	0.00
301	-				
301	01	基本工资	1,762.00	1,762.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60.54	360.54	0.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4.16	14.1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74	663.74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94	0.00	1,254.94
302	01	办公费	231.54	0.00	231.54
302	02	印刷费	11.72	0.00	11.72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1.12	0.00	1.12
302	05	水费	5.97	0.00	5.97
302	06	电费	102.98	0.00	102.98
302	07	邮电费	30.27	0.00	30.27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3.74	0.00	203.74
302	11	差旅费	15.38	0.00	15.3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51	0.00	120.51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87.12	0.00	87.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2	0.00	3.6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3.84	0.00	53.84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	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8.49	0.00	48.49
302	29	福利费	31.42	0.00	31.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51	0.00	150.5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0	0.00	146.7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74	1,752.74	0.00
303	01	离休费	11.23	11.23	0.00
303	02	退休费	488.62	488.62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26.60	26.6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类	款	项	次			
			合计	10,468.82	10,468.8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59.63	3,359.63	0.00
1030402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59.63	3,359.63	0.00
		四、罚没收入		1,514.08	1,514.08	0.0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1,514.08	1,514.0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95.11	5,595.11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5,590.00	5,590.00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11	5.11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5.59	5,415.59	0.00
20405		法院	4,244.64	4,244.64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4.64	4,244.64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8.94	2,568.94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568.94	2,568.94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97.69	797.69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97.69	797.69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8.16	458.1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8.16	458.1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9.85	419.8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9.85	419.85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6.95	66.95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6.95	66.95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6.95	66.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00	1,10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00	1,10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8	475.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8	475.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22	628.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22	628.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 (2+3) 栏。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类	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204	20405	公共安全支出	2	3	4	5	6	7	8		
		栏次	211.37	0.00	207.75	57.24	150.51	3.62	0.00		
		合计	211.37	0.00	207.75	57.24	150.51	3.62	0.00		
20405		法院	211.37	0.00	207.75	57.24	150.51	3.62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12	0.00	92.50	0.00	92.50	3.62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7.24	0.00	57.24	57.2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01	0.00	58.01	0.00	58.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栏=(2+8) 栏; 2栏=(3+4+7) 栏; 4栏=(5+6)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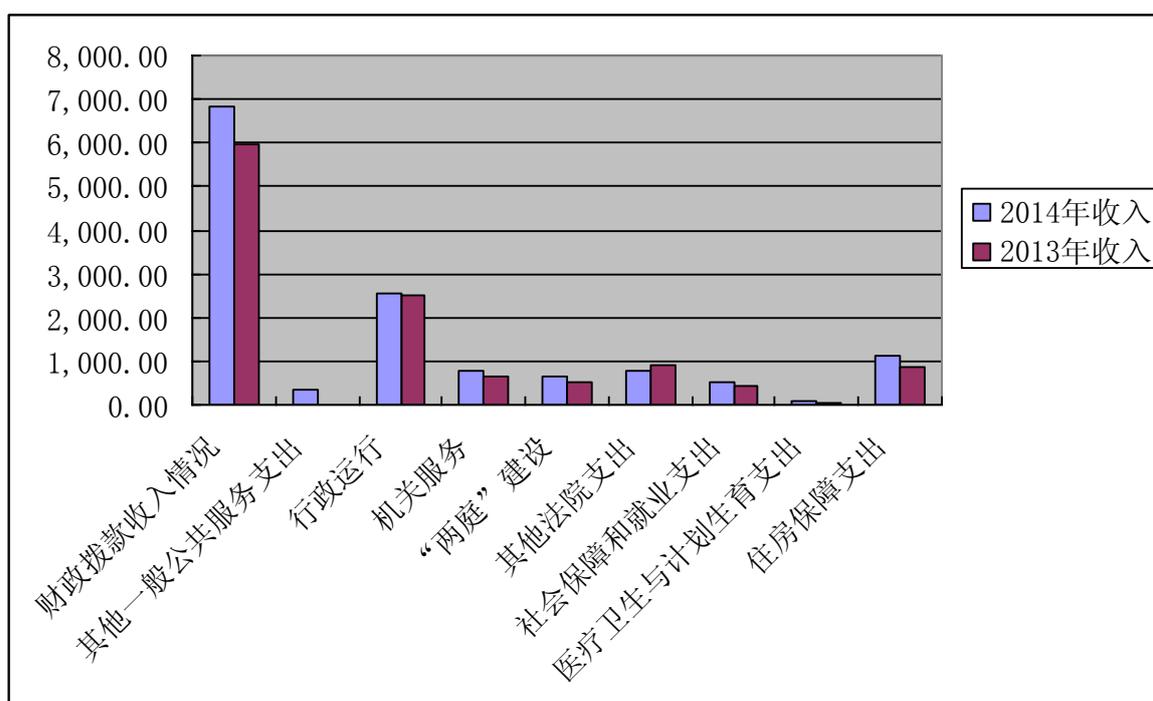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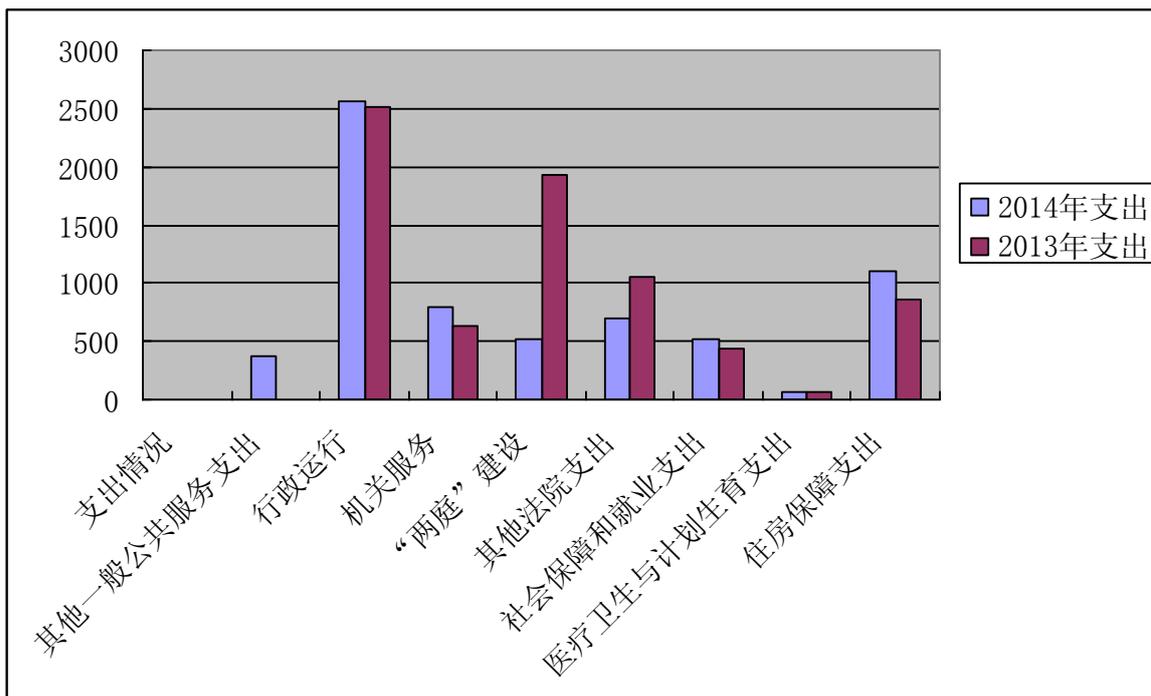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6843.20万元，支出总计6636.89万元。与2013年相比，2013年度收入总计5960.21万元，支出总计7499.09万元；收入增加882.99万元，增长14.81%，支出减少862.2万元，下降11.50%。

2013年康王北路1083号原荔湾法院办公大楼由区政府收回，账面支出1527.56万元，扣除上述支出，本部门2013年实际支出为5971.53万元，2014年支出为6636.89万元，比2013年支出增加665.3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基建借款500万元。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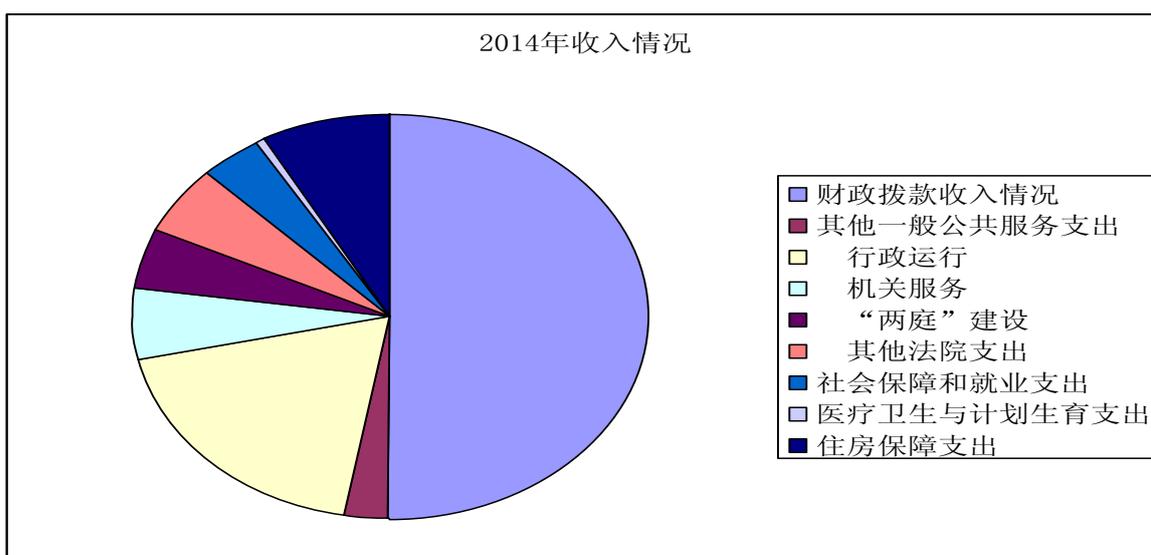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684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43.20万元（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65万），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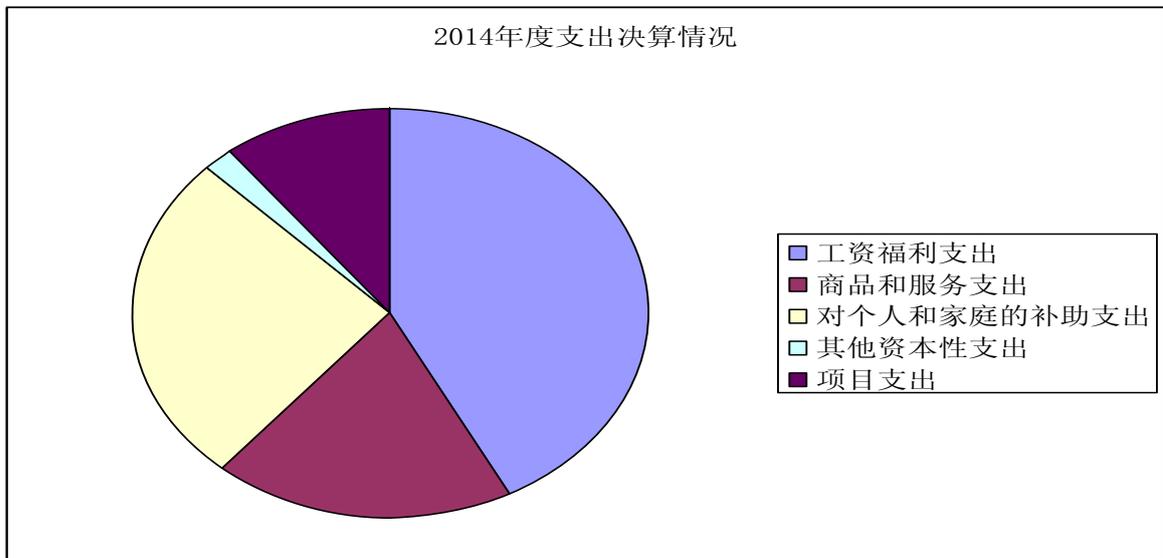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663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942.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00.45万元，用于206个在职干警和86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254.9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52.7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133.90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2. **项目支出**694.86万元（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365万），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47%。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1.89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36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更新了审判设备和办公用品；三是报废更新购置3辆执法警务用车。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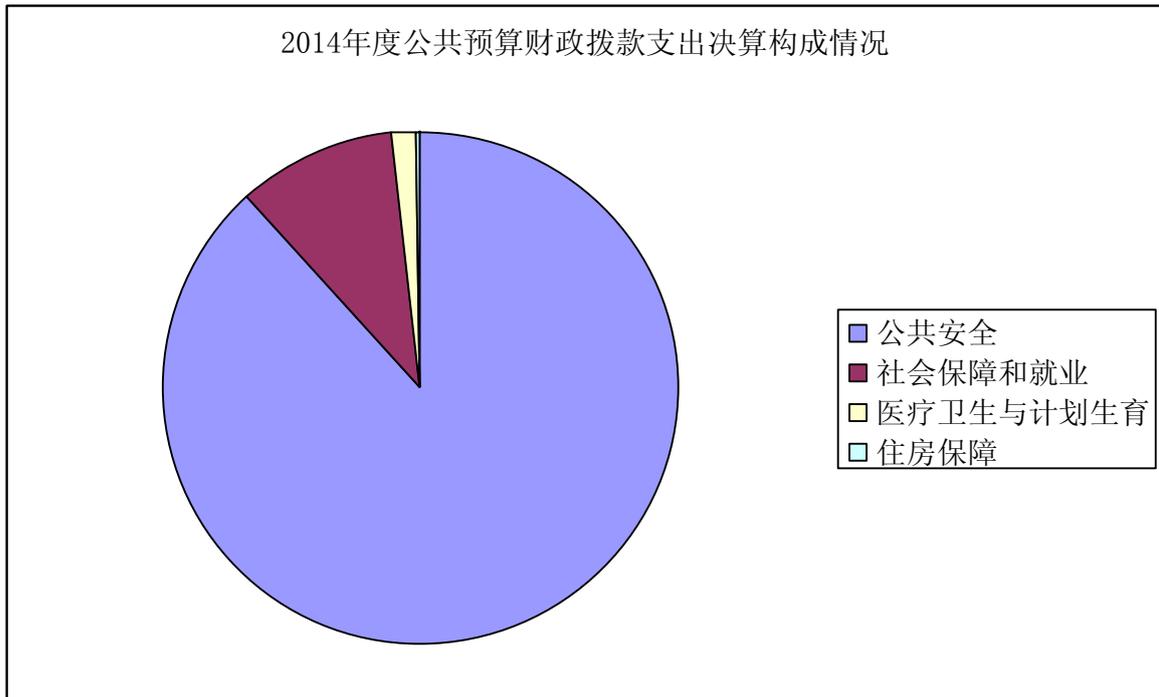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类）支出4574.49万元，占72.9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6.44万元，占8.39%。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离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6.95万元，占1.07%，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奖；

住房保障（类）支出1104万元，占17.6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附饼图)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6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统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79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编(非统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开支。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51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0%,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车辆购置等。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69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0%,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办案经

费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26.44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离退休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6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0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2.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00.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4.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52.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33.9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

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0万元。
2. 项目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468.8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59.63万元，占32.09%；罚没收入1514.08万元，占14.4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595.11万元，占53.45%。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0468.82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5415.5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6.35%。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共 2 个单位、在编 206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3 万元，增加 6.68%，增加原因是报废购置了 3 辆执法警务用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7.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28%，比上年增加 18.72 万元，增加 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购置了 3 辆执法警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57.24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3 辆执法警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3 辆执法警务用车。更新购置支出 57.2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51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行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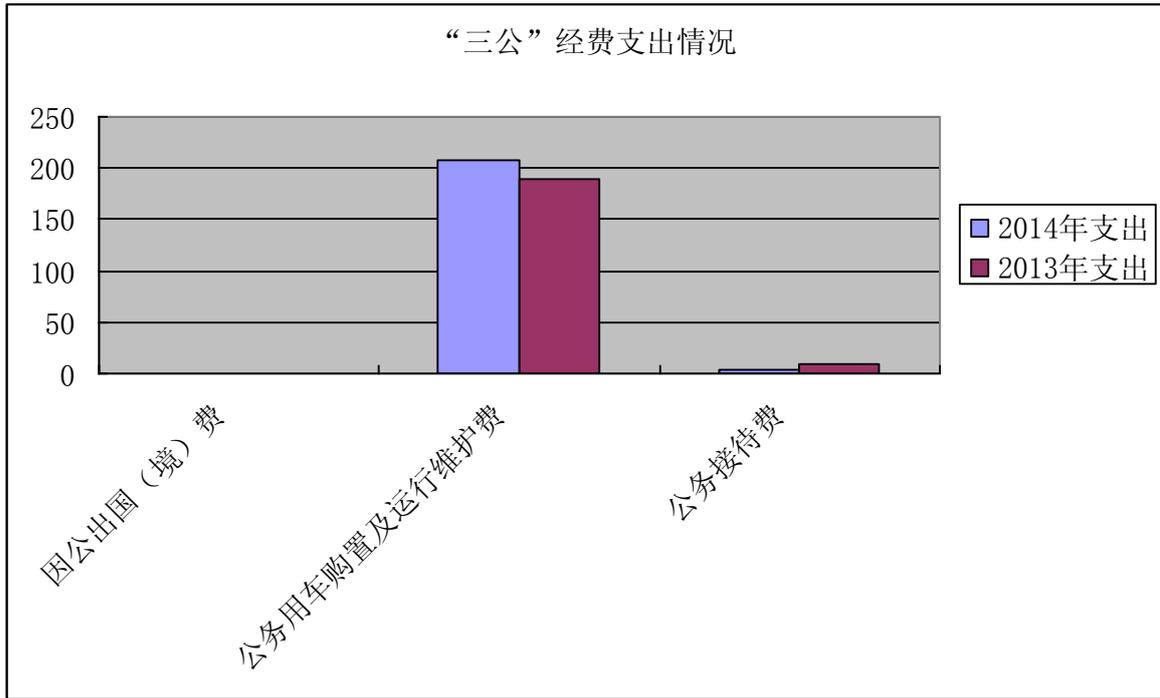
业单位 1 个) 共 2 个单位, 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51 万元, 平均每辆 3.8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送达法律文书、诉前保全、调查取证、银行查询扣划、执行、押解犯人等业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 39 辆机动车中, 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 10 辆, 车辆机件损坏, 老化等比较严重, 造成汽油费、维修费用增高。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 3.6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 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72%, 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 下降 60.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 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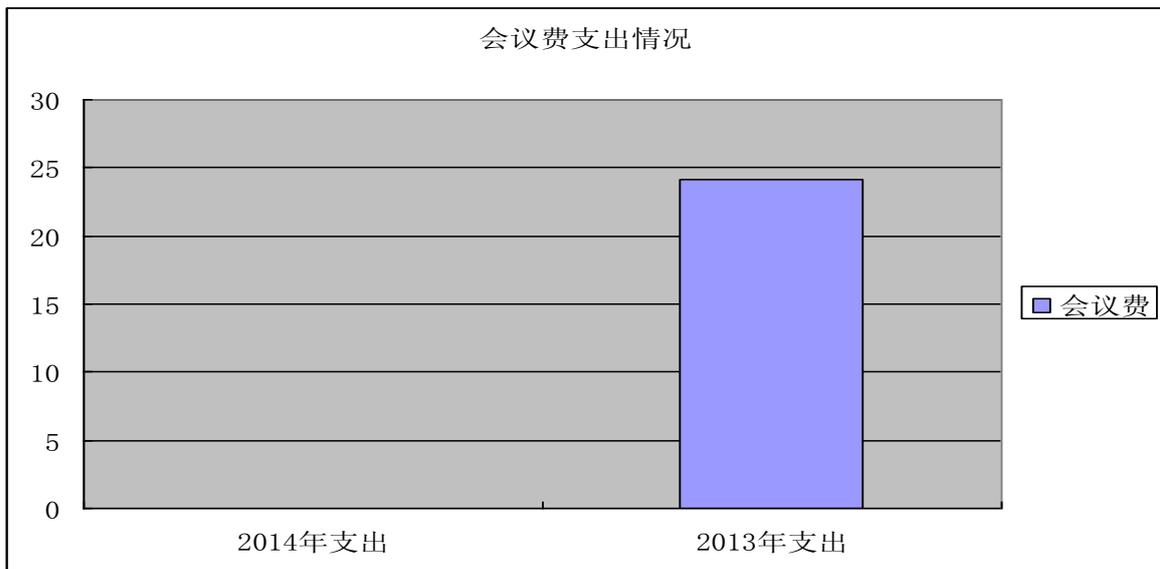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上级有关部门、外地法院、结对帮扶单位等学习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包括来宾食宿费、交通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4.09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予以合并。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和各界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围绕平安荔湾、法治荔湾建设，切实履行审判职责，努力打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法治荔湾建设

今年我院新收案件 13150 件，同比增长 28.74%，结案 12968 件，同比增长 26.94%。

依法开展刑事审判，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依法惩处双抢、盗窃、毒品等犯罪案件 502 件 562 人，依法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35 件 40 人，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2 件。

依法开展民商事审判，化解矛盾保障发展。审结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医疗纠纷等涉民生案件 1738 件。

依法开展行政审判，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判决撤销、确认违法、判决履行法定职责 38 件，经审查裁定不准予执行及撤回申请行政非诉执行案 34 件。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合法权益。执结案件 4130 件，实际执行率为 91.60%，同比上升 9.58 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为 64.33%。

（二）丰富司法为民方式，助力平安荔湾创建

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启动网上立案平台，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在网上完成立案手续；启用12368诉讼服务平台，服务群众达万余人次，收转诉讼资料2万余件；推行《当事人诉讼要素表》，加强诉讼指引；优化便民设施，在立案大厅设立银行柜员机，免费向立案群众提供诉讼用纸、书写工具、手机充电站等；推行审务法官工作制度，采用24小时录音电话指引当事人以留言方式提出诉求，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办理涉诉信访，处理群众来访275人次、来信207件。

积极深化审判延伸。不断拓宽司法延伸平台，畅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大力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活动。增设花地社区法官工作室及保险合同纠纷、医疗纠纷两个诉前联调派驻点，全面启动“一校一法官”活动，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今年以来受理诉前联调案1217件，成功调解1189件。

（三）扎实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

努力打造公开平台。完善法院官方网站功能设置，使网站内容更丰富、操作更简便。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6次，12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其他社会公众在活动中从不同侧面了解法院工作。

（四）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法官队伍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我院被评为广东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先进组织

单位。全面落实《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

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